

2026 年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优抚政策法规, 耐心做好复退军人有关政策法规的解析工作。

(二) 积极宣传先进复退军人先进事迹, 传递正能量, 激励广大复退军人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 全面开展复退军人服务工作, 适时开展走访座谈慰问活动。

(四) 协助和参加复退军人信访接访工作, 引导复退军人依法依规反映诉求, 协助复退军人依法依规解决实际困难。

(五) 指导和组织社会力量为复退军人服务, 对家庭困难的复退军人提供帮助, 提高复退军人生活水平。

(六) 做好其他与复退军人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编制共 4 人, 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窗口。下设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8 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187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73.70	本年支出合计	1873.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73.70	支出总计	1873.7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873.70	238.78	1634.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70	238.78	1634.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15.23	0.00	11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17.26	0.00	317.26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0.55	0.00	140.5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57.43	0.00	657.4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45	0.00	2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3.45	0.00	213.4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收入总计	1873.70	支出总计	1873.7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8.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78
[30101]基本工资	17.62
[30102]津贴补贴	57.53
[30107]绩效工资	22.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0.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113]住房公积金	9.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30201]办公费	2.84
[30205]水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34.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92
[30307]医疗费补助	17.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68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8.78	238.78	238.78	0.00	0.00	0.00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38.78	238.78	238.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1.75	231.75	213.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	12.54	12.5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点优抚对象 优待金	50.15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国、服务部队战备打仗具有积极意义。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体现了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 根据 2014 年 10《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199号)规定,我市享受抚恤补助的孤老重点优抚对象、“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照我市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00%发给;享受补助的在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按照我市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50%发给;享受补助的在乡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按照我市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20%发给(具体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参战 人员慰问金	175.80	175.80	175.80	0.00	0.00	0.00	0.00	于做好 2024 年烈士纪念日褒扬纪念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 关于对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和在乡三级伤残军人慰问用款的问题，经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今年第 13 次莞城区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明确原则上同意按参考周边镇街的做法，对该类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370 元慰问金，从 2011 年 1 月起执行；并向市争取市属企业人员由市相关部门对其每人每月增发 370 元慰问金。 关于增加优抚对象慰问金的用款问题。目前，我街道发放优抚补助对象共 367 人，优抚补助标准为每月 370 元/人，社会事务办建议参照东城、南城、万江的发放标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市级优抚对象 节日慰问金	49.67	49.67	49.67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
市级春节优抚 对象价格补贴	3.48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弘扬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确保我市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得到生活保障。
市级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555.45	555.45	555.45	0.00	0.00	0.00	0.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逐月按时通过银行发放到优抚对象的定补账户上,不得克扣、挪用、截留和挤占专项资金。

注： 无。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9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555.45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逐月按时通过银行发放到优抚对象的定补账户上，不得克扣、挪用、截留和挤占专项资金。
市级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	317.26	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的发放工作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逐月按时通过银行发放到优抚对象的定补账户上，不得克扣、挪用、截留和挤占专项资金。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	213.45	根据退役士兵接受安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金。

注：无。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